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 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运作需求及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KC 科技；交易代码：51386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3)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T 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 T 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p>	<p>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3)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保证金。</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p>

<p>交价) 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b>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b></p> <p><del>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 T 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del></p>	<p>T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b>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b></p> <p><del>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 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 T 日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del></p>
--	--

<p>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p> <p>T 日后的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p>	<p>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p> <p>T 日后的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p> <p>在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对于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轧差处理，针对净申购，购入净申购份额对应的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成份证券，针对净赎回，卖出净赎回份额对应的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购入或者卖出不等于轧差处理后的上述被替代的成份证券的任意数量。</p>
<p>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p> <p>四、投资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0、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人买券卖券的风险</p>	<p>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p> <p>四、投资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0、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人买券卖券的风险</p> <p>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p>

	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	---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